

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公告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8 日

主旨：公告辦理 112 學年度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第 1 至第 8 次自行招生案。

公告事項：112 學年度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自行招生相關事宜詳如下：

壹、登記入園資格及作業期程：

一、登記學齡及出生日期：

(一)滿 5 足歲：106 年 9 月 2 日至 107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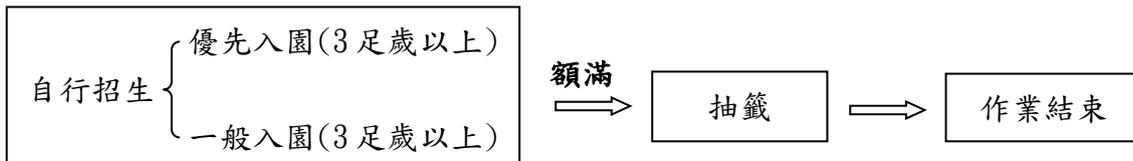
(二)滿 4 足歲：107 年 9 月 2 日至 108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三)滿 3 足歲：108 年 9 月 2 日至 109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二、招生人數

預定錄取新生名額：12 名

三、登記作業流程圖



四、登記方式：至幼兒園現場登記報名。

五、登記階段、時間、資格、錄取順序及繳驗證件：

▶ 現場登記時間：

- 第1次自行招生：112年7月24日(一)8時30分至12時30分。
- 第2次自行招生：112年8月2日(三)8時30分至12時30分。
- 第3次自行招生：112年8月9日(三)8時30分至12時30分。
- 第4次自行招生：112年8月16日(三)8時30分至12時30分。
- 第5次自行招生：112年8月23日(三)8時30分至12時30分。
- 第6次自行招生：112年9月6日(三)8時30分至12時30分。
- 第7次自行招生：112年9月13日(三)8時30分至12時30分。
- 第8次自行招生：112年9月20日(三)8時30分至12時30分。

▶ 登記資格為3足歲以上符合優先入園資格及3足歲以上一般幼兒。

◎備註

1. 未額滿者免辦理抽籤；若登記人數超過招生名額則於以下時間辦理公開抽籤：

- 第1次自行招生抽籤：112年7月24日(一)13時30分。
- 第2次自行招生抽籤：112年8月2日(三)13時30分。
- 第3次自行招生抽籤：112年8月9日(三)13時30分。
- 第4次自行招生抽籤：112年8月16日(三)13時30分。
- 第5次自行招生抽籤：112年8月23日(三)13時30分。
- 第6次自行招生抽籤：112年9月6日(三)13時30分。
- 第7次自行招生抽籤：112年9月13日(三)13時30分。
- 第8次自行招生抽籤：112年9月20日(三)13時30分。

並於抽籤當日公告錄取名單。

- 2. 優先入園資格幼兒及一般幼兒依「學齡」及「登記資格類別」抽籤。
- 3. 資格類別「1-9」復興區公所員工之滿3足歲子女隨親就讀僅限於復興區立幼兒園。
- 4. 資格類別「1-10」兄弟姊妹身分認定限「原園直升幼兒」及「112學年度經鑑輔會鑑定安置入園之新生」，不含「111學年度應屆畢業之幼兒」。
- 5. 現場登記者請提供證件正本供查驗，正本驗後發還；另請繳交1份影本備查。

七、登記地點：本校幼兒園

八、連絡電話：03-4711752*640

貳、抽籤及錄取事項

- 一、如申請登記人數超過預定招生名額，則以公開抽籤決定。
- 二、雙胞胎(包含以上)幼兒報名，須分開登記，但幼兒籤卡是否併為一張或分開抽籤，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同一籤卡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之錄取，如遇缺額數少於胞胎幼兒數時，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同缺額數之幼兒入園順序。

參、其他注意事項

- 一、招生階段登記時間截止後不再受理登記。
- 二、身心障礙幼兒(含緩讀幼生)申請至幼兒園就讀，應向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申

請鑑定安置（本市鑑輔會設於東門國小，電話：03-339-5200 分機 101 至 106）。

三、本校（園）辦理公開抽籤採紙本抽籤。

四、報到：經本校（園）公布錄取幼兒，應請於以下時間，由家長或監護人到本校（園或分班）或電話方式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視同放棄；幼兒未報到或學期中有幼兒轉出時，依備取名冊幼兒依序遞補之。

第 1 次自行招生抽籤：112 年 7 月 24 日（一）15 時。

第 2 次自行招生抽籤：112 年 8 月 2 日（三）15 時。

第 3 次自行招生抽籤：112 年 8 月 9 日（三）15 時。

第 4 次自行招生抽籤：112 年 8 月 16 日（三）15 時。

第 5 次自行招生抽籤：112 年 8 月 23 日（三）15 時。

第 6 次自行招生抽籤：112 年 9 月 6 日（三）15 時。

第 7 次自行招生抽籤：112 年 9 月 13 日（三）15 時。

第 8 次自行招生抽籤：112 年 9 月 20 日（三）15 時。

五、課後留園服務訊息：平日每日留園最晚至 17 時 40 分，參與人數達 1 人以上即可開辦，參與人數達 1 人以上即可開辦，師生比以 1：15 為原則。

六、本校（園）如遇疫情或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須停班時，將延後招生作業並另訂招生期程，相關資訊皆會公告於本校（園）網頁，請家長隨時留意本校（園）網頁（網址：）及桃園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網（網址：<http://kids.shlps.tyc.edu.tw/>）相關資訊。

九、請現場登記的家長配合事項如下：

（一）請攜帶證明文件至幼兒園登記報名。

（二）以正楷文字詳細填寫報名資料。

十、本公告經奉准後發布，其他未盡事宜依市府相關規定辦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



學齡	登記資格	錄取順序	資格類別 (代碼、類別)	查驗證件(正本)	設籍規定
5歲	符合優先入園資格者	1	1-2 低收入戶子女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戶口名簿	不限設籍地
		2	1-3 中低收入戶子女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戶口名簿	
		3	1-4 原住民	戶口名簿或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	
		4	1-5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戶口名簿	
		5	1-6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父或母一方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戶口名簿	
		6	1-7 育有3胎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	戶口名簿(詳細記事)或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詳細記事)	
		7	1-8 父或母一方為外國籍或大陸籍人士	戶口名簿(詳細記事)或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詳細記事)及父或母一方持有外國籍或大陸籍相關證明文件(如護照與居留證)	
		8	1-9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與其所屬學校、市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與其場地管理者之編制內教職員工或復興區公所員工之子女隨親就讀	幼兒園、學校或場地管理者之人事單位提供在職證明、戶口名簿	
		9	1-10 家有兄弟姊妹經鑑輔會鑑定安置就讀該園之幼兒	戶口名簿(詳細記事)或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詳細記事)、兄弟姊妹經鑑輔會核發之學前身心障礙幼兒鑑定或安置通知	
		一般幼兒	10	2-1 設籍、寄居(監護人須設籍於同戶)或居留於本市非山非市或偏遠地區設有幼兒園之國民中小學學區內幼兒(限登記報名該學區內之幼兒園。)	
11	2-2 設籍、寄居(監護人須設籍於同戶)或居留於新屋區及觀音區國中學區內之幼兒園(限登記報名該學區內之幼兒園)		不限設籍地		
12	2-3 設籍、寄居(監護人須設籍於同戶)或居留本國之幼兒				

學齡	登記資格	錄取順序	資格類別 (代碼、類別)	查驗證件(正本)	設籍規定
4歲	符合優先入園資格者	13	1-2 低收入戶子女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戶口名簿	不限設籍地
		14	1-3 中低收入戶子女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戶口名簿	
		15	1-4 原住民	戶口名簿或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	
		16	1-5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戶口名簿	
		17	1-6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父或母一方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戶口名簿	
		18	1-7 育有3胎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	戶口名簿(詳細記事)或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詳細記事)	
		19	1-9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與其所屬學校、市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與其場地管理者之編制內教職員工或復興區公所員工之子女隨親就讀	幼兒園、學校或場地管理者之人事單位提供在職證明、戶口名簿	
	20	1-10 家有兄弟姊妹經鑑輔會鑑定安置就讀該園之幼兒	戶口名簿(詳細記事)或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詳細記事)、兄弟姊妹經鑑輔會核發之學前身心障礙幼兒鑑定或安置通知		
	一般幼兒	21	2-1 設籍、寄居(監護人須設籍於同戶)或居留於本市非山非市或偏遠地區設有幼兒園之國民中小學學區內幼兒(限登記報名該學區內之幼兒園。)	設籍之幼兒提供戶口名簿； 寄居之幼兒提供監護人關係證明資料、戶口名簿； 居留之幼兒提供護照、居留證	限設籍就讀學區
		22	2-2 設籍、寄居(監護人須設籍於同戶)或居留於新屋區及觀音區國中學區內之幼兒園(限登記報名該學區內之幼兒園)		
23		2-3 設籍、寄居(監護人須設籍於同戶)或居留本國之幼兒	不限設籍地		

學齡	登記資格	錄取順序	資格類別 (代碼、類別)	查驗證件(正本)	設籍規定
3歲	符 優 入 資 者	24	1-2 低收入戶子女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戶口名簿	不 限 設 籍 地
		25	1-3 中低收入戶子女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戶口名簿	
		26	1-4 原住民	戶口名簿或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	
		27	1-5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戶口名簿	
		28	1-6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父或母一方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戶口名簿	
		29	1-7 育有3胎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	戶口名簿(詳細記事)或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詳細記事)	
		30	1-9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與其所屬學校、市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與其場地管理者之編制內教職員工或復興區公所員工之子女隨親就讀	幼兒園、學校或場地管理者之人事單位提供在職證明、戶口名簿	
	31	1-10 家有兄弟姊妹經鑑輔會鑑定安置就讀該園之幼兒	戶口名簿(詳細記事)或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詳細記事)、兄弟姊妹經鑑輔會核發之學前身心障礙幼兒鑑定或安置通知		
	一 般 幼 兒	32	2-1 設籍、寄居(監護人須設籍於同戶)或居留於本市非山非市或偏遠地區設有幼兒園之國民中小學學區內幼兒(限登記報名該學區內之幼兒園。)	設籍之幼兒提供戶口名簿； 寄居之幼兒提供監護人關係證明資料、戶口名簿； 居留之幼兒提供護照、居留證	限設籍就讀學區
		33	2-2 設籍、寄居(監護人須設籍於同戶)或居留於新屋區及觀音區國中學區內之幼兒園(限登記報名該學區內之幼兒園)		
34		2-3 設籍、寄居(監護人須設籍於同戶)或居留本國之幼兒	不 限 設 籍 地		